

附件三

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報名表

校名簡稱	就讀科別		參賽職種		6個月內個人彩色脫帽兩吋證件照 電子檔 (450*600像素、jpg檔)
	科		職種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信箱：				是否參加 統一入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英文姓名					
	填寫時，需與護照相同，並檢附影本對照。(範例)LIN,JYUN-LIANG 無填寫時(由執行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換)				
戶籍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報名資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赴海外專業研習家長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赴海外專業研習規劃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醫療確認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獎狀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護照之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須新辦護照。 6.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個人彩色脫帽兩吋證件照電子檔(450*600像素，jpg檔)。 *報名時請將報名表置於首頁，依報名資料文件順序裝訂成冊(裝訂於左上角)				
報名學校推薦核章	校長：				

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且已詳讀本計畫內容，將慎重要求子女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需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活動期間絕不擅自離隊，願接受師長管理並遵守團體紀律，認真學習，不攜帶煙、酒等違禁品，如因不遵守規定及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返校後並接受校規處分；另如有違反計畫內相關情事，需全數繳回補助費用。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需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同意簽名蓋章，始為有效；若為單方監護人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驗證。

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研習規劃書

就讀學校 名稱		就讀科別	科
學生姓名		參賽職種	職種
<p>一、自我介紹(含家庭狀況、興趣、專長)</p> <p>二、預定參訪單位行前探索</p> <p>三、計畫學習的自我期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前培訓 2.參與學校課程 3.企業職場之實作、見習及體驗 4.文化參訪 5.多元成長 6.省思學習 			
備註	請下載電子檔，以12點大小、微軟正黑體、單行間距（固定行高18點）、左右對齊編輯，單面不足呈現時請自行延伸，以 A4正反面為限，電子檔請先行寄送執行學校，書面資料請逐級核章後以為憑辦。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校長：

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緊急醫療確認書

參加學生姓名：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活動名稱：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為了保障您的權利，請務必詳讀以下內容並簽名。※

此次活動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因氣候或環境所產生之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導致擦傷、挫傷、扭傷、割傷或染疫等情況，我瞭解且願意接受參與此次活動所存在之可能的風險。

我同意在參加活動期間，遵照導遊領隊、師長及所有的安全指示，並依師長及導遊領隊的判斷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活動，若因個人疏失或未遵照指示而導致傷害發生或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導致傷病，我及我的親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加學生簽章：_____ (請簽名)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請簽名)

家長聯絡手機或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獎優異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
放棄切結書

本人子女_____，參加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_____（工業、農業、家事）類技藝競賽榮獲_____職種金手獎第_____名，可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農業、海事水產、家事、商業及工業）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工業類、農業類-生物產業機電、農業機械職種及家事類-室內設計職種，規劃預定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往日本進行海外專業研習活動，因本人子女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參加海外專業研習之所有權益，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需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同意簽名蓋章，始為有效；若為單方監護人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驗證。